



411692S-2018



济源源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JYSZ 0019S-2018

---

# 黄精海参鹿鞭固体饮料

2018-06-12 发布

2018-06-12 实施

---

济源源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编写。

本标准由济源源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胡殿亮。

H N

Q B

# 黄精海参鹿鞭固体饮料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黄精海参鹿鞭固体饮料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海参（水煮提取、浓缩）、鹿鞭（水煮提取、浓缩）、黄精（水煮提取、浓缩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以下）、葛根（水煮提取、浓缩）、鱼腥草（水煮提取、浓缩）、薄荷（水煮提取、浓缩）、覆盆子（水煮提取、浓缩）、玛咖粉、山药（水煮提取、浓缩）、肉桂（水煮提取、浓缩）、桑葚（水煮提取、浓缩）、益智仁（水煮提取、浓缩）、白砂糖、食用葡萄糖、木糖醇、麦芽糊精为原料，经粉碎或不粉碎、配料、制粒、干燥、整粒、包装而成的黄精海参鹿鞭固体饮料。

## 2 要求

### 2.1 原料要求

2.1.1 海参应符合 SC/T 3206 的规定。

2.1.2 鹿鞭应符合 NY 317 的规定。

2.1.3 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以下）应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（2012 年 第 17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4 黄精、葛根、鱼腥草、薄荷、覆盆子、桑葚、益智仁、山药、肉桂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5 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5 玛咖粉应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（2011 年 第 13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6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
2.1.7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.234 的规定。

2.1.8 食用葡萄糖应符合 GB/T 20880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
2.1.9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 15203 和 GB/T 20884 的规定。

2.1.10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#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性 状	颗粒状	从样品中取出少许，倒入一洁净烧杯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
色 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
气、滋味	具有本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味微甜，无异味	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#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7.0	GB 5009.3
总砷 (以 As 计), mg/kg	≤ 0.5	GB 5009.11
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≤ 1.0	GB 5009.12
甲基汞 (以 Hg 计), mg/kg	≤ 0.5	GB 5009.17

### 2.4 微生物指标

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2 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采样方案 <sup>a</sup>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n	M	
菌落总数 (CFU/g)	5	2	10 <sup>3</sup>	5×10 <sup>4</sup>	GB 4789.2
大肠菌群 (CFU/g)	5	2	10	10 <sup>2</sup>	GB 4789.3 中的平板计数法
*霉菌 (CFU/g) ≤	25				GB 4789.15
沙门氏菌 (/25 g)	5	0	0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 (CFU/g)	5	1	100	1000	GB 4789.10 第二法
注: a、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和 GB/T 4789.21 执行;					
*、霉菌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7101 的规定。					

### 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规定。

### 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# 2.7 其他要求

应符合 GB 2760、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，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国家相关的规定。

#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海参（水煮提取、浓缩）、鹿鞭（水煮提取、浓缩）、黄精（水煮提取、浓缩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以下）、葛根（水煮提取、浓缩）、鱼腥草（水煮提取、浓缩）、薄荷（水煮提取、浓缩）、覆盆子（水煮提取、浓缩）、玛咖粉、山药（水煮提取、浓缩）、肉桂（水煮提取、浓缩）、桑葚（水煮提取、浓缩）、益智仁（水煮提取、浓缩）、白砂糖、食用葡萄糖、木糖醇、麦芽糊精为原料，经粉碎或不粉碎、配料、制粒、干燥、整粒、包装而成的黄精海参鹿鞭固体饮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71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要求，制订了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霉菌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7101 规定。

济源源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